

請求發還沒收物、追徵財產聲請書

聲請人姓名：	性別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出生： 年 月 日
聯絡地址：	電話：

聲 請 事 項

一、 本案之案號 _____ 案由 _____

二、 被告姓名 _____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_____

三、 請求權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_____

四、 聲請發還或給付之權利證明： _____

係(一)權利人(二)取得執行名義之人(三)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。

五、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：

聲請人係：應受發還人 應受發還人之繼承人

聲請人因事未克親自具領，謹委任聲請人之 _____ 代為領取(附委任書)
此致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簽章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一、條文依據-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、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
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2 條、第 3 條。
二、請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債權請求權之執行名義。